

延安市宝塔区东关小学食堂大宗食材 蔬菜、各类水果采购合同

甲方：延安市宝塔区东关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东关街 02 号

负责人：马小溪

联系电话：18291182227

乙方：延安尼多旺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向阳沟蔬菜批发市场 18/19
号

负责人：王永永

联系电话：18309119969

为保障延安市宝塔区东关小学（以下简称"甲方"）食堂食材供应质量，规范采购行为，确保师生饮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延安市宝塔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文件》（延区财评〔2025〕009 号，以下简称"评审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甲方食堂大宗食材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采购内容及结算

（一）采购项目依据

本合同采购内容以《延安市宝塔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文件》（延区财评〔2025〕009 号）为依据。

（二）采购类别及结算金额

本合同采购内容为各类新鲜蔬菜、各类水果（非进口），具体如下：具体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不高项目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比例为：25.85%。每一学年根据实际就餐学生人数收费总额的价格按比例进行调整。所有费用均是含税。

(三) 采购期限

本合同期限即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止。在下一个公司未进入工作的可以延续到新的公司进驻。

二、质量标准及要求

(一) 质量标准

1. 乙方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GB2760、GB2762、GB2763 等), 禁止提供变质、过期、有毒有害、掺杂掺假或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材。

2. 蔬菜需新鲜、无腐烂、无病虫害, 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水果需成熟度适宜、无破损、无变质, 符合相应品类的感官指标。

3. 豆制品

(1) 原料要求

大豆及杂豆: 应符合相关食品标准, 如 GB/T 1352 等, 要求颗粒饱满、无霉变、无虫蛀、无异味。

辅料: 如食用盐、食用碱、食品添加剂等, 必须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规定。

包装材料: 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

(2) 质量要求: 豆制品应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滋味和气味, 无异味, 无霉变,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理化指标: 蛋白质含量、氨基酸态氮含量等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微生物指标: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污染物限量: 如铅、砷等重金属含量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5. 食品添加剂使用: 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不得超量和超范围使用。

包装、运输和贮存要求

包装：应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包装材料，包装应密封良好，防止豆制品受潮、变质。

运输：运输过程中应保持清洁、卫生，避免高温、高湿和阳光直射。

贮存：应存放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避免受潮、发霉。

标志和标签要求

包装上应有清晰的标志，包括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净含量、生产许可证编号等，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二）要求

1. 乙方需建立食材溯源制度，提供每批次食材的进货凭证、检验报告等资料，确保食材来源可追溯。

2. 对于季节性食材或临时调整的采购需求，乙方应提前与甲方沟通，确保供应的食材品种、规格符合甲方要求。

（三）产品质量

1. 乙方保证所供食材安全、卫生、优质，不存在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情况，不得提供过期、变质、受污染的产品。

2. 甲方验收时，若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如感官异常、包装破损、无合格证明等），有权当场拒收，并于半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更换合格产品，逾期未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若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通知乙方。乙方需在半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经双方确认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包括食品安全事故赔偿、相关检测费用等。

4. 乙方应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保存采购、生产、检验、运输、储存等记录，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供甲方

随时查阅。

三、价格约定及结算方式

(一) 价格确定机制

1. 本合同食材价格以评审文件确定的"优惠下浮率 2%"为基础, 具体价格参照延安市价格服务中心执行。

2. 市场参考价: 以合同期内延安市宝塔区主城区大型农贸市场同品类食材的平均批发价格为基准。食材的配送价格由甲乙双方通过调研确定。

3. 结算价格: 乙方供应的食材价格=市场参考价 $\times$ (98%)。

4. 乙方在每学期开学前 5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供本学期各类食材的报价单(含规格、单价、计量单位等), 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当期结算依据。如市场价格波动超过 10%, 双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协商调整价格, 并签订补充协议。

(二) 结算方式

1. 甲方按月结算食材费用, 乙方需在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食材采购结算单》(需注明食材类别、数量、单价、金额等), 经甲方核对无误后, 乙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

2.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四、送货、交付条款

(一) 交付时间

1. 乙方需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配送, 特殊情况以甲方通知为准) 将食材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延安市宝塔区东关小学食堂仓库)。对于紧急采购需求(如临时增加用餐人数), 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送达指定食材。

2. 送货方式：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过程中采取防潮、防晒、防污染等措施，确保食材品质不受影响，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送货过程中造成的交通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验收流程

1.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食材验收，乙方配送人员需携带送货单（注明食材名称、规格、数量、单价等），检验报告等所需检验检疫证明，经甲方验收人员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

2.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检验报告等。如发现食材不符合质量标准或数量短缺，甲方有权当场拒收或要求乙方在 2 小时内补足合格食材，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 甲方验收人员需填写《食材验收单》，原材料数量以净菜数量为结算依据和标准，不包含外包装及保鲜措施作。

4. 所有原材料包装、品牌、规格、经甲方确认后，乙方不得私自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须经甲方同意。经甲方同意后。随批次更换索证索票。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食材的资质文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检验报告等）、溯源凭证及价格证明材料。

2. 有权对乙方供应的食材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检，发现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3. 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食材采购计划，但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

4.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食材费用。

5.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如指定食材存放区域、提供

验收所需的场地和设备等。

6. 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乙方的报价、供货渠道等信息。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食材费用。

2.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准确的采购计划和必要的协助。

3.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确保供应的食材质量合格、价格合理、供应及时。

4. 建立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对食材的采购、储存、运输等环节进行全程监控，确保食材安全。

5. 承担食材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如因运输不当导致食材变质、损坏，乙方需负责更换或赔偿。

6. 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验收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格食材，需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运输、仓储等费用，并按照拒收食材金额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若乙方供应的食材不符合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更换，乙方需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因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食品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承担法律责任等），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地点交付食材，每逾期一日，按照当次配送食材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次（含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3. 若乙方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检验报告或隐瞒食材真实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若乙方擅自提高食材价格或变相涨价（除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调整外），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超额部分，并要求乙方按照涨价金额的 2 倍支付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一）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提供的资质文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二）合同变更与终止

1.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互相配合完成善后事宜。

2.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4、合同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可按照本合同条款续签，但需重新履行采购程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终止程序：任何一方依据上述情形决定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终止通知书》，通知书中应明确合同终止的原因、依据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延安市宝塔区东关小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日